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更四字第5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黃紹杰律師

被上訴人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尚文

被上訴人 王令麟

王令一

許忠明

李友江

邱兆鑫

達嘉麟

張樹森

潘凌雲

蕭國和

蔡政達

蔡東龍

蔡松蒼

蔡宜秀

蔡明娟

01	陳清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黃鳴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蔡高明
06	陳珮華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珮真
09	陳林慧嬪
10	上二十二人
11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12	複 代 理 人 張思瀚律師
13	被 上 訴 人 沈雪香（即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洪碩嬪（即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洪薔茗（即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洪梓峻（即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洪愷禧（即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鄭金貴
26	鄭志宏
27	蕭惠瑛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蕭俊傑
31	00000000000000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原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傅文芳

訴訟代理人 洪珮琪律師

被 上 訴 人 黃敏全

阮呂艷

何志儒

鄭戊水

上 四 人

訴訟代理人 方鳴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沈雪香、洪碩嬪、洪薔茗、洪梓峻、洪愷禧為被上訴人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8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為同法第177條第3項所明定。

二、經查，被上訴人洪淵源在本院前審（111年度金上更三字第2號）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判決後之同年12月29日死亡，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限閱卷第3頁），其全體繼

01 承人為配偶沈雪香、長女洪碩嬪、次女洪薔茗、長男洪梓峻
02 及三女洪愷禧，有親等關聯資料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
03 院限閱卷第5頁至13頁、19頁），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
04 事法庭114年11月25日中院漢家良字第1142000544號函復查
05 無洪淵源之繼承人向該院聲明拋棄繼承之事件（見本院卷第
06 381頁），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
07 規定，依職權命沈雪香、洪碩嬪、洪薔茗、洪梓峻、洪愷禧
08 為被上訴人洪淵源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十七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3 法 官 林佑珊

14 法 官 宋泓璟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簡素惠